



**持有中国内地大学学位者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入学政策**

事业发展的良好开端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对于内地学士或硕士学位毕业生直接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入学要求，将根据基于下列两类标准对申请人的学历情况进行个别评估：

- (1) 申请人必须持有下列类别之一的内地大学或学位授予机构认可的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

<b>A类</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b>B类</b>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高等学校
<b>C类</b>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可提供会计学位课程并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和福建省的高等学校

- (2) 申请人可通过本科学位或修毕公会认可的会计硕士专业课程(MPAcc)去符合报读 QP 的胜任能力要求，即充分涵盖有关会计学科知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务、商业法、公司法、管理信息系统、经济学、统计学、市场营销、管理学和道德学。对出现缺科的申请人，他们可以通过 MPAcc 类别转制课程将所缺学科补上。

## 注册会计师会员的实务经验要求

为了符合公会对注册会计师会员的要求，除成功通过 QP 专业考试，学员还必须遵守以胜任能力为基础的实务经验架构。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注册学员在香港以外获得的相关经验，只有在受雇于认可的雇主/监督 (AE/AS) 下获得的经验方会被认可。在认可的雇主位于香港以外的分支机构获得的经验亦会被认可。于认可的雇主/监督以外的机构所获取的实务经验将予以个别考虑。

## 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若希望签署核数报告，必须申请公会的执业证书 (Practising Certificate)。申请人需符合下列额外规定，包括：通常在香港居留、执业证书考试、审计经验、持续专业进修和非破产要求等。成功完成 QP 课程 (即通过 4 个 QP 单元和期终考试) 的注册会计师会员可获豁免执业证书考试。持有非香港会计学位的专业资格课程毕业生如若希望申请执业证书，但在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会计学学位课程或转制课程中没有修读关于香港法律的科目，则需要参加并通过公会关于香港法律的能力测试 (Aptitude Test in Hong Kong Law)。这些要求适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注册的 QP 学员。关于颁发执业证书的详细规定，请浏览公会的网页。

如需索取资料或询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电话: (852) 2287 7228

传真: (852) 2147 3293

电子邮件: [etd@hkiicpa.org.hk](mailto:etd@hkiicpa.org.hk)

网址: <http://qpchina.hkiicpa.org.hk>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 年 11 月